



江西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经验

服务全省

JIANG XI ZHENG BAO

---

23

2003

江西省人民政府 主办

## 切实把安全生产抓紧抓实抓好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11月14日,我省丰城矿务局建新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伤亡惨重。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务必作为第一要务中的头等大事,切实抓好。

要深刻吸取教训,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各级领导要以对国家 and 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安全生产抓紧、抓实、抓好。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安全工作体系,全面切实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认识要到位,工作措施要到位。各级政府 and 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认真查找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不能有丝毫麻痹思想。要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严格责任,把责任制真正落实到位。要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社会氛围,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把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要加强安全生产内外监管,特别是对高危行业要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网络。除煤炭行业以外,其他高危行业也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目前,正处于年末岁初,烟花爆竹需求开始增大,必须坚决杜绝家庭作坊和其他非法生产死灰复燃。要继续深入开展消防、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化学危险物和枪支弹药管理等专项检查,排查隐患和薄弱环节。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要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努力开创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这次事故教训深刻,但越是在这种时候,越是需要振作精神,在困难条件下越是需要一种坚韧不拔、迎难而上的意志和勇气。应当看到,江西以前曾经有过这方面的教训,正是因为全省上下保持了良好的精神状态,正视困难,负重前行,在逆境中奋发,才基本实现了近两年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平稳态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度下降。我们要以更加有为的精神、更加昂扬的斗

志,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不断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手段,强化事故防范机制,强化隐患整改,强化责任追究。目前,最为重要的是尽快恢复全省安全生产的平稳态势。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各类企业正值产销旺季,一定要防止出现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思想,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早谋划、早安排、早落实,未雨绸缪,确保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两不误。

各地、各部门要尽快着眼于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基本目标,加快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步伐。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近期要着手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抓紧制定长远规划,实行安全目标管理。要严格落实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时刻放在心上,亲自抓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监管机构、责任人员、工作条件等重大问题,亲自抓事故隐患整改,亲自抓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事故防范。要切实改进领导作风,深入安全生产监管第一线,督促、指导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厉追究因重特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解决不力而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单位领导和业主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事故,予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抓好安全生产,要进一步认真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在江西考察工作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振奋精神,迎难而上,用扎实的作风、果断的行动、严格的措施,努力开创安全生产的新局面。



#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经验 服务社会

<p><b>部门文件</b></p>	<p>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 通知 ..... (27)</p> <p>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 通知 ..... (29)</p>
<p><b>政务信息</b></p>	<p>成立中国江西人才市场指导委员会 ..... (33)</p>
<p><b>工作研究</b></p>	<p>努力实现地税工作“比重提高,位置前移, 形象更新”的目标 ..... 蒋光明(34)</p>
<p><b>法律天地</b></p>	<p>浅议职务犯罪同步预防 ..... 陈卫英 管海斌(35)</p>
<p><b>本刊特稿</b></p>	<p>展示四十年发展概貌 再现施政决策历程 ——记《江西省人民政府志》编纂出版 ..... 郭登吴 卢滨魁(37)</p>
<p><b>专版报道</b></p>	<p>打造责任政府 亲民为民富民 ..... 廖成铭(39)</p> <p>排难而进 以优取胜 ——中铁十九局八公司建设泰赣高速公路 工作纪实 ..... 尹堂龙 刘志诚 卢柏松(40)</p>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魏小琴  
**副 主 任:** 姚木根  
**委 员:** 晏驹腾 杨新来  
 刘礼国 卢柏松  
 郭 曙 吴锦萍  
 李晓民 杨晓群  
 于 凡 刘晓萍  
 陈冠平 谢祁萍  
 郑小平 徐 明  
 赵元泰

**总 编:** 姚木根  
**副 总 编:** 杨新来  
 刘礼国  
 卢柏松

**本期终审:** 杨新来  
**文字责编:** 朱新美  
**内页设计:** 陶 涛  
**四封设计:** 卢柏松

**编辑出版:**  
 江西政报编辑部  
**广告许可证:**  
 赣工商广字 00140 号  
**国内统一刊号:**  
 CN36-1010/D  
**邮发代号:** 44-29  
**订 阅 处:** 各地邮局(所)  
**每期订价:** 2.50 元  
**印刷:**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西二路12号 邮编:33004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省政府印刷厂退换





118.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119.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120. 中国种子集团公司
121.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122.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123.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124.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125.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126.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127.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28.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129. 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
130.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131.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
132. 中国唱片总公司
133. 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
134.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5.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36.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137.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
138.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
139.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140.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141.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42.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43. 珠海振戎公司
144.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145.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14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147.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48. 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49.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150.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151.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52.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
153.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54.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155.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
15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157.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
15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59.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60.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16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6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163.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
164.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165.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166. 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167. 长沙矿冶研究院
168.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69. 沈阳化工研究院
17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7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2.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173.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174.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75. 长江口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176.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177.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78.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79. 彩虹集团公司
18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8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82. 华侨城集团公司
183.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184.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85. 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
186.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
187.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88.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89. 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

\* 此企业拟进行公司制改建,企业名称正在规范之中。







设的成果和城镇房屋拆迁工作情况,防止渲染、炒作拆迁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失误和问题,激化矛盾。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地

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设  
区市政府要对各县(市)政府城镇房屋拆迁工  
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拆迁问题突出、影响社会  
稳定的地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 江西省水泥工业调整改造加快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2003〕41号 2003年11月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经贸委关于《江西省水泥工业调整改造加快发展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江西省水泥工业调整改造加快发展指导意见

(省经贸委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在本世纪头20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实现20年国内生产总值再翻两番,基本实现工业化。在实现工业化的进程中,要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提出我省工业必须按照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工业化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加速培育六大支柱产业。当前,我省水泥工业处在一个快速提升的关键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我们务必抓住机遇,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保持较快增长,实现跨越式发展。

九十年代以来,我省水泥工业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全省水泥企业199家,直接从业人员约4.5万人,2002年全省水泥产量1966万吨,列全国第13位,列中部地区第5位。但从

总体上看,我省水泥工业总体技术层次较低,工艺装备有待提高,全省现有的268台水泥窑中,代表先进生产工艺的新型干法窑13台,占4.8%;机立窑228台,占85.1%;其它普通回转窑27台,占10.1%。从世界水泥工业以及我国水泥工业的发展方向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占主导地位是一种必然趋势。

#### 一、加快我省水泥工业调整改造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对水泥行业进行调整改造,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我省水泥工业基本格局仍然是“四大四低”,即“立窑水泥比例大、小企业数量大、能源消耗大、粉尘污染大”和“劳动生产率低、集约化程度低、技术含量低、经济效益低”。我省水泥工业总体水平不高,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调整改造的任务依然繁重,以立窑为主的水泥生产方式,随着水泥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的变化,将遇到严峻的挑战。目前国内部分地区以及一些重点工程已开始限制立窑水泥





区市如萍乡、宜春、赣州市,鼓励发展规范的民营股份制企业,逐步形成若干生产能力在50万吨以上的水泥企业或企业集团,争取到2005年我省水泥生产的重点设区市都有1—2家生产能力在100万吨以上的水泥企业集团。

10. 加强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鼓励企业建立自己的技术开发中心或与科研院所合作成立技术开发中心,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科技攻关;积极推广原燃材料予均化技术、立磨技术、低挥发份混合煤燃烧技术、水泥预粉磨(辊压磨、高细磨等)技术、环保成熟技术、节能降耗技术及资源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11. 由省经贸委牵头,会同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政策,从2005年起,在

高层建筑、高速公路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大中型水利设施等工程中推广使用新型干法水泥,限制使用一般立窑水泥(通过国家水泥产品质量认证的立窑水泥除外)。

12. 实施人才战略,造就一支适应现代水泥工业要求的人才队伍。要从三个方面解决人才不足的问题,一是要吸引人才,特别是吸引一些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二是要培养人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办好职业技术学校 and 搞好职业技术培训工作,为水泥工业造就和输送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三是要用好人才,建立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机制,形成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从根本上解决我省水泥企业人才普遍短缺的现状。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72号      2003年9月13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了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资产损失的核实和认定工作,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资产损失的核实和认定工作,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资产损失,是指企

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在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和以前年度的经营潜亏及资金挂账等。

**第三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财产损失,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本规则规定进行核实和认定。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的核实和认定,依据有关会计科目,按





死亡的证明后,确定其遗产不足清偿部分或无法找到承债人追偿债务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五条** 债务人因遭受战争、国际政治事件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六条**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审(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七条** 在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八条** 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3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的,并能认定在最近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九条** 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不能收回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商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后,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条** 对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根据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二级及以下企业应有上级母公司的核准文件)和债权债务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以及已收回资金的证明,其折扣部分,认定为损失。

## 第六章 存货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一条** 存货损失是指有关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生的盘盈、盘亏、变质、毁损、报废、淘汰、被盗等造成的净损失,以及存货成本的高留低转资金挂账等。

**第三十二条** 对盘盈和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存货盘点表;
- (二)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 (三)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1. 存货保管人对于盘盈和盘亏的情况说明;

2. 盘盈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者其他确定依据);

3. 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

4.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三十三条** 对报废、毁损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较小的存货,由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二)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较大的存货,应取得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四)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1.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2. 残值情况说明;

3.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三十四条** 对被盗的存货,将其账面价







形资产已经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不能给企业再带来经济利益,而使该无形资产成为无效资产,其账面尚未摊销的余额,形成无形资产损失。

**第五十五条** 企业清查出的无形资产损失,依据有关技术部门提供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证明文件,将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认定为损失。

**第五十六条** 企业或有负债(包括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行为造成的损失)成为事实负债后,对无法追回的债权,分别按有关资产损失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一)对外提供担保损失。被担保人由于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本企业承担了担保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本规则坏账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二)抵押损失。由于企业没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其账面价值与拍卖或变卖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拍卖或变卖证明,认定为损失。

(三)委托贷款损失。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对贷款单位不能按期偿还的,比照本规则投资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第五十七条** 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发生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另行报批。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清产核资工作档案,清产核资各种工作底稿、各项资产损失认定证明和会计基础材料,应分类装订成册,按规定期限保存。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73号 2003年9月13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了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清产核资政策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工作

规程。

**第二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应当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规定及本工作规程明确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工作要求和步骤等组织进行。

**第三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有关立





清查出来的账外权益、负债要及时入账,以确保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的真实、准确。

(二)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应当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查实应收账款的债权是否存在,核实对外投资初始成本的现有实际价值。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流动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和范围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短期投资和存货等。

**第二十六条** 现金清查主要是确定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货币资金的收支记录是否完整;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余额是否正确。

**第二十七条** 对库存现金的清查,应当查看库存现金是否超过核定的限额,现金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规定;核对库存现金实际金额与现金日记账户余额是否相符;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对库存外币依币种清查,并以清查时点当日之银行外币买入牌价换算。

备用金余额加上各项支出凭证的金额应等于当初设置备用金数额。截止清查时点时,应当核对企业现金日记账户的余额与库存现金的盘点金额是否相符;如有差异,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对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清查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信用证存款等,按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及其明细分类账逐一核对。

**第二十九条** 对银行存款,主要清查企业在开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种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该企业的账面余额是否相符;对银行存款的清查,应根据银行存款对账单、存款种类及货币种类逐一核对、核实。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检查非记账本位币折合记账本位币所采用的折算汇率是否正确,折算差额是否已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存款明细要依不同银行账户分列明

细,应当区分人民币及各种外币;

(二)定期存款应当出具银行定期存款单;

(三)各项存款应当由银行出具证明文件;

(四)外币存款应当按外币币种及银行分行列;

(五)银行存款账列有利息收入时应当详加注明。

**第三十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清查内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

(一)清查应收票据时,企业应当按其种类逐笔与购货单位或者银行核对查实;

(二)清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时,企业应当逐一与对方单位核对,以双方一致金额记账。对有争议的债权要认真清理、查证、核实,重新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对长期拖欠,要查明原因,积极催收;对经确认难以收回的款项,应当明确责任,做好有关取证工作;

(三)应当认真清理企业职工个人借款并限期收回。

**第三十一条** 短期投资的清查主要对国库券、各种特种债券、股票及其他短期投资进行清理,取得股票、债券及基金账户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盘点库存有价证券,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第三十二条** 存货的清查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协作件以及代保管、在途、外存、外借、委托加工的物资(商品)等。

(一)各企业都应当认真组织清查仓库,对所有存货全面清查盘点;对清查出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组织相应的技术鉴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对长期外借未收回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积极收回或按规定作价转让;

(三)代保管物资由代保管单位协助清







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归类、汇总和分析,编制反映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资产状况、清查结果和资金核实的报告文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制定和下发《企业清产核资报表》格式。

**第五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在进行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并填制《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的基础上,应当认真、如实的分别填制《企业清产核资报表》。

**第五十四条** 《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是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基本底表。企业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第五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分为清产核资工作情况表和清产核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两个部分:

(一)清产核资工作情况表主要包括:资产清查表、基本情况表、资金核实申报表、资金核实分户表、损失挂账情况表;

(二)清产核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反映企业申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分项明细情况,具体按照不同单位、损失类别等列示。

**第五十六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编制工作,要明确分工,精心组织,积极做好内部相关业务机构的协调和配合,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并依次装订成册,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五十七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编制的《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和《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应当作为工作档案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

## 第八章 中介审计

**第五十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

企业经同意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五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要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材料,并按照规定参与清点实物实施监盘。

**第六十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要分清与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关系,细化工作程序,分清工作责任。如选择多家社会中介机构的,应当指定其中一家社会中介机构为主审机构牵头负责,并明确主审所与协作所的分工、责任等关系。

**第六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中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力,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干涉社会中介机构正常职业行为。社会中介机构要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保守企业的各项商业秘密。

**第六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损溢,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应当在认真核实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当对企业的内控机制等情况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出具管理意见书,提出企业的改进相关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 第九章 结果申报

**第六十四条** 企业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盘盈(包括账外资产)、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应当区别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分别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时向同级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74号 2003年9月13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促使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清产核资企业上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予以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国有资本金数额的工作。

**第三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应当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各项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做到全面彻底、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严禁弄虚作假,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按照规定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提供

相关合法证据或者社会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和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企业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客观、公正审计和经济鉴证,并对审计结果和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企业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实确凿、证据充分、程序合规的原则,依据《企业清产核资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由清产核资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批准,并按照资金核实批复结果调整账务。

**第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在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中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结果和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相关处理意见;





失及挂账)进行经济鉴证,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以及协助企业资产清查和提供企业建章建制咨询意见等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中介机构主要是指具有经济鉴证业务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

**第五条** 中介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中,应根据《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清产核资资料和清查出的损失及挂账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提出鉴证意见,出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经济鉴证证明。

## 第二章 中介委托

**第六条** 按照《办法》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外,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均须委托中介机构承办其经济鉴证业务,并应当依法签订业务委托约定书,明确委托目的、业务范围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定经济行为要求申请进行清产核资的,以及企业所属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母公司统一委托中介机构,并将委托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企业根据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以及企业母公司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

**第九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具有经济鉴证或者财务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二)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机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健全;

(三)中介机构的资质条件与委托企业规模相适应。

**第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专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具有有效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律师等;

(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且熟悉国家清产核资操作程序和资金核实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企业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在接受企业委托后,应当根据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量需要,选定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参加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以保证工作按期完成。

## 第三章 损失及挂账鉴证

**第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对于清查出的下列损失及挂账,应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

(一)企业虽然取得了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

(二)企业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据的有关不良应收款项和不良长期投资损失;

(三)企业损失金额较大或重要的单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报废、毁损;

(四)企业各项盘盈和盘亏资产;

(五)企业各项潜亏及挂账。

**第十四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合理的鉴证程序:







责任；

(二) 审计依据、审计方法、审计范围和已实施的审计流程；

(三) 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核实情况；

(四) 处理损失及挂账，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的影响；

(五) 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企业重大资产和财务问题以及向企业提出的有关改进建议；

(七) 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 第六章 工作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对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循相关执业道德规范：

(一) 严格按照《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做好企业清产核资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和专项财务审计工作；

(二)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诚信为本，不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

(三) 认真按照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责任；

(四) 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受托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监督工作，建立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质量抽查工作制度，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质量进行必要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及时终止其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并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金核实结果批复后，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协助企业按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调账。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企业和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清产核资各类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政 务 信 息

省人民政府决定：

● 成立中国江西人才市场指导委员会 主任：吴新雄；副主任：毕雪融、揭贛元、金细安、张宝瑜；秘书长：鲁玉荣。

(据赣府厅字[2003]150号)





同步预防是落实党中央对反腐败新要求的重大举措。依据“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对反腐败及预防职务犯罪提出了新要求,并指出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检察机关作为查办职务犯罪的专门机构,要真正做到履行职能、完成使命,就必须研究新形势下职务犯罪的规律和特点,采取行之有效的手段和措施。职务犯罪同步预防,则是检察机关根据党中央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在加大查处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的同时,结合自身的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大举措。(3)开展职务犯罪同步预防是反腐败实践的最佳选择。其功效主要有三条:一是可以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同步预防的法制宣传,可以提高全体公民的道德水平和反腐倡廉的意识,调动公民检举职务犯罪的积极性,提高公民守法的自觉性,使广大干部置于人民群众的严格监督之下,使腐败分子无处藏身。二是可以严格把关关口。由于预防工作与监管对象从事的工作(或项目)是同步进行的,既有利于及时监督、及时制止,也便于对出现职务犯罪现象后的查证,以避免或减少损失。三是可以教育挽救干部。同步预防就是从源头上遏止犯罪,使我们的干部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为党和人民行政履职,自觉抵制腐败风气的影响,真正做到“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

## 二、把握环节 扎实开展职务犯罪同步预防

预防职务犯罪的关键是把得住重点环节,在容易出现职务犯罪的重点部位设防。如对建筑行业开展同步预防,必须把住编标、开标、评标、定标等重点环节,以防因监管不严,不按规范程序操作而出现职务犯罪。同步预防既注意从源头抓起,又重视抓重点环节,努力做到“疏而不漏”。在工作实践中体会到,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同步预防必须把握以下几个环节:首先,宣传教育要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同步预防的首要环节,要努力做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教育普及。既要有法律内容的宣传,也要开展警示教育,让服刑的犯罪人员现身说法。通过正反两方面的教育,使受教育者明确应该如何行使职权,知道怎样构成职务犯罪,清楚职务犯罪的后果,懂得如何同职务犯罪作斗争。其次,制度措施要周密严格。制定周密的制度、措施,用制度、措施管理监督,是职务犯罪同步预防的中间环节。在这道环节上,制度措施要严、要细,要有法律依据。检察机关要指导有关部门或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重大决策及

社交活动上划出红线,并与有关人员签订预防职务犯罪责任书。对工程招标、人员聘用、干部提拔等容易出现职务犯罪的活动,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阳光操作,决策透明。然后,检查落实要认真细致。这是职务犯罪同步预防最后的、关键的环节,前期的工作为此而展开,前期的工作也以此作检验。对每项列为职务犯罪同步预防的活动,检察机关要会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最后的审查。要对照预防职务犯罪责任书,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检验同步预防是否有效,鉴定是否有职务犯罪现象及犯罪嫌疑人,总结此次职务犯罪同步预防的经验教训。

## 三、协调关系 共同开展职务犯罪同步预防

职务犯罪同步预防既是检察机关的新课题,也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要使各方关系协调,达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必须处理好三方面关系:一是领导关系。职务犯罪同步预防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各方面力量,采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行政、法律等手段综合进行。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中,检察机关是党委统一领导下推进反腐败斗争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要自觉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报告工作,提出建议,当好参谋,完成党委和政府赋予的预防职务犯罪任务。二是协作关系。在职务犯罪同步预防中,检察机关不仅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以便互通情报、协调行动,还要加强与司法、公安、法院、组织、人事、宣传、审计、国资办等部门的协作,以便各自在社会管理活动中发挥职能作用,多种手段配合,整体协力作战。另外,在检察机关内部也需要通力合作,协调行动,以发挥检察机关在预防、打击职务犯罪中的双刃剑作用。三是指导关系。在职务犯罪同步预防中,预防单位的党委是领导者,检察机关与预防单位则是业务指导关系。检察机关要紧密结合检察职能,注意尽责不越位、帮忙不添乱、参与不干预、立足服务,着眼帮助,尽心指导,并严格遵守检察纪律,不借工作之便谋私利,树立良好的检察形象。

对腐败问题的治理采取“预防为主”的方针,特别是针对职务犯罪采取“同步预防”的举措,既是一种职能的转变,更是一种观念上的转变,也是一种手段的尝试,我们必须以开拓创新的精神,以认真扎实的姿态,积极稳妥地开展,边注意边工作边总结提高,使职务犯罪同步预防取得预期的效果。

(作者单位:东湖区人民检察院)





# 打造责任政府 亲民为民富民

● 廖成铭

打造责任型政府,是贯彻“三个代表”的具体体现,是亲民为民富民的主要举措,是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的迫切需要。新时期的人民政府要有所创新,有所作为,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打造诚信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实践“三个代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促进县域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强化责任意识。打造责任型政府,是贯彻“三个代表”的具体体现,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的需要,是政府自身建设和改革的迫切需要。责任型政府使政府工作从唯上、唯权、唯心,唯己中解脱出来,使政府工作目标更加明确,措施更具理性,实施更为规范,责任更为突出,效果更为长远。责任型政府的内涵丰富,要求各级各部门既要组织负责,同时又要对人民高度负责;既要到现在负责,又要对历史高度负责;既要大事负责,又要对小事高度负责;既要对当前负责,又要对长远负责。所作所为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人民群众的考验。打造责任型政府,在思想观念作风上应实施“三破三立”,一是破除发展上“因循守旧,固步自封,按部就班”的旧观念,树立“与时俱进,求新思变,善谋实干”的新观念,跳出信丰看信丰,找准角度看差距,自我加压求发展;破除“官本位、权本位”和极端利己主义思想,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观念,时时刻刻想着群众,时时刻刻为着群众,时时刻刻依靠群众;破除作风上“虚报浮夸,形式主义,华而不实”的陋习,树立“脚踏实地,实事求是,言行一致”的务实作风,踏踏实实做事,老老实实做人。只有强化责任感,才能转变职能,搞好服务,加快发展;只有强化责任感,才能始终不渝地为最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亲民、为民、富民落到实处。

二、紧扣第一要务。攻坚克难,加快发展就是当前政府的最大责任,就是建设责任政府最紧迫的课题,就是真正地实践“三个代表”,就是最实在的富民行动。信丰县紧紧围绕加快发展的第一要务,实施大开放战略,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争创发展的新优势。一是转变观念。着力破除“小胜即骄,小进则满,坐在信丰看信丰,坐在信丰看变化”的旧观念,要求全县上下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为先导,以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为时代精神,以改革创新,科技进步为动力,努力把信丰工业园建成全市最大的工业园区,把信丰建成世界著名钨钼主产区的龙头县和赣州南部中心城市。二是建好园区。现工业园基础设施投入已达6000多万元,初步形成了三纵七横的道路框架。已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8个,年内入园企业可达100家以上,投产50家以上,解决就业1万人以上,初步形成建材、针织制衣、化工电子、食品制药四大产业。三是全力招商。建立立体化的招商网络,全程化的服务网络,专业化的人才网络,效能化的活动网络。仅今年上半年便引进投资超亿元的大项目5个。四是主攻产业。坚持农业龙头产业,龙头企业一起抓,拳头产品、优势产业一起抓,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一起抓,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三、保持为民本色。按照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

为民所谋的要求,保持为民本色,夯实责任政府的基础。一要真心维护群众利益。把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当经济利益、财政利益与人民的生命安全、长远利益相抵触时,坚持做到全力以赴保障群众利益。在这次抗击非典中,我县被评为全省唯一的县级基层防治非典型先进单位。针对小煤矿安全事故频发的多,我县对小煤矿实施了全面关停,合格一个,验收一个,验收不合格的严禁恢复生产,财政仅今年减收500多万元。针对稀土开采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的问题,对全县稀土矿坚决进行了关停,财政今年减收300多万元。同时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障农民利益。二要努力改善群众生活。把解决就业,增加收入,发展社会事业,改善生活环境作为政府的根本职责和当务之急,围绕群众日常生活中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多办实事。着力解决就业问题,通过招商引资和发展个体经济,兴办了一批批低税或免税,但就业量大的项目;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再就业贷款,使下岗失业人员较快地重新就业,找到出路;同时广泛组织劳务输出,充分保障了就业。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使农民的劳务收入大幅增加。关注弱势群体生活,广泛开展慰问困难职工,困难群众活动;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进入低保线的城镇居民已达5096人。同时,加大投入,新建和完善了一大批公路、教育、体育、医疗等公益事业。三要充分听取民情民意。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议)案,以及人大常委会、政协组织视察调研的建议意见,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定期举办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经常听取老干部的建议意见,开通“12345”政府热线电话,建立与群众沟通的连心桥,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高度重视信访,以积极的态度对待来信来访,建立了“五长接待日”、“县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对上访问题限时办结;同时,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经常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接触群众,有实际行动走近群众,有真实的感情联系群众。

四、改进工作作风。要求各级牢记“两个务必”,大力提倡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做群众信赖、支持的政府。一是实事求是定目标。注重目标的指导性、前瞻性,在制定目标、部署工作中既立足可行,又善于分析情况,把握机遇,追求可能;既科学严谨,严肃认真,不搞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二是实实在在干工作。强调按说的做,按做的说,沉下身子,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各项任务。让干部到工业园去“打擂台”,到招商引资中“显身手”,到农业开发中“比能耐”。三是脚踏实地求实效。要求各级政府所做的工作要对得起组织,对得起群众,绝不能为出政绩而搞短期行为,搞一些没有实效、浪费钱财的“贴金工程”,搞一些虎头蛇尾的“半拉子工程”,搞一些未经论证、劳民伤财的“钓鱼工程”。四是真心实意搞服务。精减行政审批,推进依法行政,开展便民服务。设立综合办证收费大厅,绝大部分办证缴费项目可在大厅一个窗口办结;全面实施政务公开,职责、程序、财务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实现政府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透明。(本文作者:信丰县县长)



